

#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安迪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安迪检测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安迪检测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金成荣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57-9 号 2 幢 8 楼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安迪检测有限公司利用杭州麦腾服饰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57-9 号 2 幢 8 楼房屋 1000 平方米，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光光度计、pH 计、日晒机、缩率机、强力机、汗渍色牢度烘箱等检测实验设备，建设专业检测实验室，对服装及纺织品进行检测，年检测服装及纺织品样品 24000 份，主要进行偶氮、甲醛、pH、色牢度、强力、起球以及纤维分析等服装及纺织品专业检测。项目仅对服装及纺织品进行专业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和使用。

##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检测实验过程等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机酸废气等经通风柜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检测实验等过程产生的废液以及第一道清洗废水也作为危废处理，其它实验室清洗废水及水浴废水等，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送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

**噪声：**①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在通风柜、集风风机安置时做好设

备的防震、隔声措施；②对于集风风机等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接口处用软连接，风管安装采用弹性吊架，支架采用隔振型产品；管道外做阻尼包扎，管道与墙体相通处设防震支架等；③加强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噪声超标。

**固体废物：**项目内包装废料、实验废液残渣、废实验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危险固废仓库位于项目西侧，总建筑面积约5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5吨；边外包装废料、废服装、纺织品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暂存，不定期交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项目西侧，总建筑面积约5m<sup>2</su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及处置。

####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测实验设备及器具第二道以上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年排放废水量约为424t，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约为COD<sub>Cr</sub>: 0.017t/a，氨氮: 0.0008t/a。

**废气：**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VOCs排放量约为0.02746t/a，其外还排放少量无机酸。

**固废：**项目内包装废料、实验废液残渣、废实验材料、废活性炭灯管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边外包装废料、废服装、纺织品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及处置。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 0.017t/a、氨氮(NH<sub>3</sub>-N) 0.0008t/a、VOCs 0.02746t/a。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南苑都市产业园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安迪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临平区南苑都市产业园区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